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22,016,61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5,722,016,61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董事（即簡國祥先生、許嘉駿先生、羅焯雄先生、錢志浩先生及黎雅明先生）均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簡臻廷先生、郭文韜先生及王忠業先生亦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CNC Holdings Limited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3,057,350,053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057,350,053 (100%)	0 (0%)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sup>1</sup>（主席）、許嘉駿先生<sup>1</sup>、簡臻廷先生<sup>1</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錢志浩先生<sup>3</sup>、郭文韜先生<sup>3</sup>、王忠業先生<sup>3</sup>及黎雅明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刊登。